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期权，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期权，合计放弃 54.00 万份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00.00 万股，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51 人调整为 50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70.80 万份调整为 1,116.80 万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 人调整为 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50.00 万股调整为 1,650.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116.80 万份，行权价格为 3.14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5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97 元/股。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名：

栾永明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名：

刘梦丽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监事签名：

陈江明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